

##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(2014—2016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讨论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；

2、公司在制定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过程中，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、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，并且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中长期投资的合理回报；

3、公司制定的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、发展规划，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4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

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—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王志刚

独立董事： 洪波

独立董事： 陈华

2014 年 6 月 6 日